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医政〔2024〕6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2024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 2024 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为满足浦东新区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卫医〔2024〕57 号），现就做好 2024 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市政府下达给浦东新区的无偿献血总量是 57510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其中社区、企事业献血募集目标 41200 人份，献血屋、流动车献血募集目标 15910 份，应急实战演练献血 400 人份。

二、具体要求

（一）政府主导，提高本区血液保障能力

无偿献血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各相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不断强化血液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献血条例》，完善“政府领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肯定和弘扬无偿献血者的奉献精神，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关心、参与无偿献血，将无偿献血组织动员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将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区、文明单位评比等评优评先活动考核内容。

（二）多维联动，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无偿献血工作是一项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公益事业，是保障临床用血供应、确保血液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是关系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对血液供需状况做好评估，确保辖区内血源和临床用血基本平衡。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加强对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结合文明城区、街镇、单位等评选工作，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提供相关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政策支持；规划资源、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内设置献血点，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发展改革、教育、交通、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的有关工作。共青团组织、妇联、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三）发挥优势，拓展无偿献血募集模式

坚持并优化“团体无偿献血和个人无偿献血”双轨制模式，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协调发展，促进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提升血液募集能力。

通过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加大献血宣传

和招募力度，激发社区、企事业单位成员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街镇等应按照《献血法》《献血条例》的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健康适龄公民（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参加无偿献血。要制订详尽的工作计划，做好宣传招募、报名登记、核对筛选、现场组织和对献血人员的关爱等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职工总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街镇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各企事业单位的献血工作由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所属的浦东新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10 人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个体业主等，归入所在街镇参加社区献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干部、广大党员、共青团员、医护工作者和人民教师，要率先垂范，积极参与自愿无偿献血。

加强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工作，优化献血点位布局，探索建立“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献血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由流动献血向固定献血、由随机献血向预约献血转变，逐步提高街头个人无偿献血比例。

（四）健全机制，加强血液安全供应保障

血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各街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血液安全意识，加大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进一步抑制超出“适当补贴”范围的献血后高补贴、长休假现象，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

区卫生健康委加大血液日常监督和专项执法力度，与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血液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履行服务职能。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和招募，做好对社区、企事业单位献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落实各项血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身份证查验、核对制度，确保血液安全。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强化临床输血质量管理和用血计划管理。采供血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缺血和突发事情应急预案，开展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一法两规”，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要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医疗用血行为，遵循科学、合理用血原则，不断提高临床输血管理质量。

2024 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具体安排，由浦东新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2024 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抄送：浦东新区血办（血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件：2024 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1	区纪委（区监察委）	3	35	区残联	1
2	区委办公室	7	36	区红十字会	1
3	区档案局	1	37	区公安分局	364
4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	38	区检察院	20
5	区政府办公室	7	39	区法院	36
6	区政协办公室	2	40	区税务局	105
7	区委组织部	4	41	区市场监管局	56
8	区统计局	6	42	区气象局	1
9	区委宣传部	33	43	区城管执法局	15
10	区委统战部	1	44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	5
11	区委政法委	3	45	临港地区管委会	11
12	区社工部	1	46	度假区管委会	2
13	区人武部	1	47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	3
14	区国资委	5	48	金桥管委会	3
15	区发改委	6	49	世博地区管委会	2
16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3	50	各直属公司	717
17	区金融局	1	51	金杨街道	979
18	区科经委	7	52	花木街道	973
19	区商务委（区投资办）	5	53	陆家嘴街道	855
20	区农委	29	54	洋泾街道	845
	区人社局	27	55	浦兴街道	802
22	区民政局	18	56	周家渡街道	729
23	区教育局	1713	57	潍坊街道	643
24	区卫健委	804	58	上钢街道	602
25	区建交委	60	59	南码头街道	553
26	区环保市容局	17	60	沪东街道	522
27	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4	61	东明街道	511
28	区财政局	10	62	塘桥街道	428
29	区审计局	5	63	三林镇	1707
30	区司法局	9	64	川沙新镇	1622
31	区总工会	2	65	北蔡镇	1490
32	团区委	1	66	张江镇	1055
33	区妇联	1	67	高桥镇	974
34	区科协	1	68	曹路镇	935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69	合庆镇	737	88	献血屋、流动车	15910
70	唐镇	727	89	应急实战演练	400
71	高行镇	688			
72	高东镇	591			
73	金桥镇	457			
74	祝桥镇	1429			
75	康桥镇	1358			
76	惠南镇	1200			
77	周浦镇	925			
78	航头镇	806			
79	新场镇	584			
80	大团镇	510			
81	泥城镇	541			
82	书院镇	453			
83	宣桥镇	422			
84	南汇新城镇	436			
85	老港镇	268			
86	万祥镇	216			
87	各企事业单位	8456		合计	57510